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持續關連交易

在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時，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供需合作協議書》（“該協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重慶恩林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給重慶恩林的總金額達到四百二十八萬美元，且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

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重慶恩林簽署該協議，據此，重慶恩林生產並向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設計和技術標準且貼本公司品牌的用於廚房和浴室的燈具、浴霸和換氣扇（“該等產品”）。重慶恩林收取的價格是在公平原則磋商基礎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該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始。

由於重慶恩林是吳長江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且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重慶恩林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簽訂該協議時，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五十五萬美元（“原先預期金額”），且相關的百分比率將少於0.1%，該等交易將因此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實際交易金額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時，董事會注意到就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重慶恩林的實際總金額約四百二十八萬美元，超過原先預期金額，且相關的百分比率因此也超過0.1%但少於5%。因而該等交易應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該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簽署該協議是因為本公司希望通過外包該等產品的生產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且重慶恩林收取的費用是在公平原則磋商的基础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簽訂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好於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重慶恩林支付的金額超出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預期金額。

在知悉上述情況後，董事會已立即採取行動批准、確認及追認在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基於目前的商業戰略，本公司預期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將分別不會超過0.1%，因此將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在未來將竭力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將及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的要求。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重慶恩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而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36.2%的股權。相應地，重慶恩林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恩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吳長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首席執行官，其在該協議簽訂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董事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